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士创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亚士创能、公司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批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5.84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800股调整为144,710股。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1,210股限制性股票、对1名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23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取消上述23人激励授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4,71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2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71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截至2021年12月27日（含）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1,210股限制性股票、对1名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6、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710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144,714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71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22,721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本次首次授予回购注销的价格为9.29元/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64元/股。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951,327股变更为298,806,61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8,951,327元变更为298,806,613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杨璐

2022 年 1 月 6 日

